罪犯陈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773号

罪犯陈凯，男，1990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(2022)闽0824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609.3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结案证明，被执行人已履行（2022）闽0824刑初271号刑事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现本案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